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松市监〔2024〕51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市场监管 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系统各单位：

现将《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8日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市场监管 服务保障工作方案

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将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10 日在上海举办。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进博会城市服务保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高质量完成市场监管服务保障任务,根据《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城市服务保障工作总体方案》《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工作方案》和《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区市场监督服务保障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越办越好”总要求,按照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高质量完成第七届进博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工作,确保重大活动万无一失、服务保障精益求精、综合效应成果丰硕,全面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深化前六届进博会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和经验做法,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强化科技支撑,聚焦场馆核心区,覆盖全区社会面,举全区

市场监管系统之力，重点做好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市场秩序综合巡检等工作，确保安全监管工作“零失误、零疏漏”，展商客商服务“有温度、有特色”，展会秩序维护“更精细、更高效”，全力保障第七届进博会成功举办。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依法强化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按照“点面结合”的总体思路，采取“人防+技防”监管模式，加大专业监管力度，推进落实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特种设备等安全领域的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展会期间社会面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对接待酒店、进博食品供应商、相关医疗机构、重点商圈、重点景区、重要交通枢纽，以及展馆周边区域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风险分级分类监督保障。围绕参展嘉宾、团组人员、工作人员、媒体、观众等重点人群的饮食安全和核心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充分运用远程实时智能监控、食品安全快检等技术，以及驻场监管等方式，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二）巩固优化展商客商指导服务

按照“巩固创新”的总体要求，巩固深化市场监管服务保障经验做法，积极向市局有关部门汇报，进一步巩固完善已有进博会支持政策，探索实践新的创新政策措施，持续放大溢出带动效应。主动向展商客商宣传本区开展创新试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的政策措施。做好进博会期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高进博会期间消费咨询、投诉和举报响应速度。

（三）持续深化社会面综合执法治理

按照“长效治理”的总体目标，统筹推进社会面市场监管和保障工作。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在常态化加强市场监管执法的基础上，深入开展迎进博市场监管“百日执法行动”，在关键时间段集中执法力量，针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单位等，组织开展市场监管领域的风险隐患排查与专项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结合日常监管、专项治理，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举一反三优化长效机制，为展会顺利举办提供有序的社会面市场环境。

三、组织架构及主要职责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组建第七届进博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领导小组，由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陆峰担任组长，由区局党组副书记张全林、副局长顾芙蓉、副局长宗晔、副局长贾黎、副局长杨彬、执法大队大队长浦吉安担任副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筹协调进博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具体工作，推进落实进博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工作专班形式组建，办公室主任由副局长杨彬兼任，副主任由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科长狄晶晶担任，办公室其他成员从区局相关科室和直属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四、时间安排

（一）备战阶段（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制定松江区市场监管服务保障专项方案；与相关部门做好对接，聚焦重点任务、重点问题，厘清部门职能分工，建立协调机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进博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检查评估；开展“迎进博百日执法行动”，做好社会面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完善工作专班人员配置，提前驻点保障，做好车辆、通行证、经费预算等保障工作。

（二）临战阶段（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完成展会供应单位驻场保障组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现场服务保障任务，形成驻场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服务保障人员集中培训和专题培训；开展监督检查评估，全面完成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前期准备工作。

（三）实战阶段（2024 年 11 月 1 日至展会结束）

全面启动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实战相关工作，根据各自职责，按照相关工作方案和工作规范，分级分类实施服务保障。展会后做好总结评估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党建引领，发挥先锋作用

巩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坚持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更好地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强化一线临时党组织建设，为完成市场监管服务保障任务提供政治保证。推动“进

博先锋行动”常态化开展，鼓励党员干部岗位建功。汇聚更多力量，关心关爱一线党员干部职工。

（二）强化组织保障，加强队伍建设

强化进博会服务保障队伍建设，配备足够的服务保障人员，并选派综合素质好、专业能力强的业务骨干进入工作专班和参与具体的服务保障工作。狠抓培训演练，提升业务技能，在实践行动中锤炼队伍，提升服务保障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认真落实市场监管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布置的各项任务要求，坚决做到思想不放松，行动不懈怠。

（三）加强沟通协调，完善工作机制

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完善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服务保障工作无缝对接。建立工作例会和信息报送等制度，强化工作事项的对内对外沟通协调，确保工作要求及时传达、工作情况定期交流和动态信息准确报告。建立督查督办制度，推动工作任务逐件落实。

（四）坚持效果导向，强化责任落实

紧紧围绕“越办越好”总要求，对标对表总体目标任务，提前谋划部署，层层落实责任。提早制定行动计划任务书，明确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全程挂图作战，狠抓工作落实，责任到岗到人。要对新情况、新问题充分研判，完善应急预案，提早对接相关部门，争取将问题解决在筹备阶段，确保各项保障任务按时完成。

（五）深入宣传报道，深化进博品牌

充分运用各类宣传阵地和手段，广泛宣传进博会的相关工作成效，营造迎接和举办进博会的浓厚氛围。发掘一批先进典型集体、个人和事例，加强宣传报道，发挥榜样的模范引领作用，激发党员干部勇挑重担、保障进博的工作热情，争当光荣的市场监管人，营造良好的部门形象。全面总结进博会监管服务保障的政策、机制、措施，巩固长效机制，放大溢出效应，深化进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的品牌效应，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 附件：1. 关于成立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领导小组的通知
2. 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松江区食品安全保障专项工作方案
3.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4. 勇担当保安全 善作为促发展 迎进博百日执法行动方案

附件 1

关于成立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市场监管 服务保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科（室）、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各直属单位：

根据市市场监管局进博会城市服务保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为统筹做好第七届进博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工作，现成立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陆 峰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全林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党组副书记

顾芙蓉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宗 晔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贾 黎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 彬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浦吉安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成 员：林士源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

陈素群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干部人事科科长

张丽莉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党群工作科科长

彭洁欣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财务科科长
王 炜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执法稽查科科长
姚 萍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注册许可科科长
龚雪峰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网络交易和市场监管监
督管理科（合同监督管理科）科长
姚文豪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
直销与打击传销科）科长
于 清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价格和广告监督管理科
科长
朱程博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科长
岳 鹏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科
长
潘春军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认证认可和产品质量安
全监督管理科科长
时 刚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协调科科长
曹 辉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
科科长
狄晶晶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
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筹协调进博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具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工作专班形式组建，办公室主任由副局长杨彬兼任，副主任由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科长狄晶晶担

任，办公室其他成员从区局相关科室和直属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其接任工作的同志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附件 2

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松江区食品安全保障专项工作方案

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将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10 日在上海举办。为做好第七届进博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在总结前六届进口博览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工作方案》及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保障专项工作方案要求,特制定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松江区食品安全保障专项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确保安全”原则,按照“守住底、稳住面、保住点”的总体思路,以进博会进博接待酒店、重要宴请、团体膳食外卖、集体用餐配送、食品和食品原料供应商等食品安全监督为重点,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对进博会相关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分区域、分级别、分类别”监督保障,确保进博会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城市社会面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二、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一)成立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

彬任组长，食品经营安全监管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科、食品安全协调科、各市场监管所负责人，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执法大队负责人为成员。工作组下设专班，由食品经营安全监管科牵头，负责日常工作。职责：制定食品保障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保障日、保障区域、保障点现场保障。

(二) 设立进博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现场指挥部，加强食品监管条线工作市区联动。

市市场局联络人：胡鹏

区市场局联络人：狄晶晶

三、工作任务

(一) 备战阶段（9月30日前）

为全面推进、组织实施、狠抓落实阶段。按照全市行动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切实落实、完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任务，完成保障队伍建设。

(二) 临战阶段（10月1日至10月31日）

组织开展保障组队伍人员培训，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工作程序、工作内容、人员安排、应急处置等；参加城市服务保障综合实战演练，全面完成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前期准备工作；根据任务安排，对进博会进博接待酒店、重要宴请、团体膳食外卖、集体用餐配送、食品和食品原料供应商等单位开展评估、监督抽检等工作。

(三) 实战阶段（11月1日至进博会结束）

全面启动食品安全保障实战相关工作，根据各自职责，按照市、区两级工作方案和工作规范，对进博会相关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分区域、分级别、分类别”监督保障。

四、保障方式

1. I 级保障（全程驻点保障）：核心区内的宴请、工作人员用餐、公共餐饮等；辐射区食品原料总仓（配送中心）；辐射区及城市社会面的各国及国际组织 VIP 接待酒店、重要宴请；其他由各区政府承担的重要接待和活动；辐射区及城市社会面供进博会食品原料供应商、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团膳外卖单位、中央厨房及企业配送中心等；

工作要求：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评估检查，对食品原料和加工环节开展快速检测，对食品生产加工供应过程和供应的食品等各环节采取监督员驻点与视频监控相结合的全程监督。

2. II 级保障（重点环节保障）：核心区内的参展食品、展团用餐等；辐射区其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城市社会面的各接待参展人员及采购团的推荐酒店等。

工作要求：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每天进行巡回监督检查，对主要食品原料、加工环节开展快速检测，对加工重点环节辅以技术监控。

3. III 级保障（巡回监督检查）：各接待酒店周边及旅游景区、大型饭店、星级酒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美食街区等重点、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工作要求：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较高频次的巡回监督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同配合

业务科室、执法大队、药检所、各市场所等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切实加强沟通联络、密切协作，要明确工作方案和时间节点，主动跨前，确保各项保障工作无缝对接，同步推进。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目标任务顺利推进

备战阶段，各单位要紧紧围绕两个“确保”工作目标，建立以任务为导向的挂图作战机制，层层分解任务书，形成行动序列表，确保重大节点目标如期完成。建立日常会商制度、信息沟通、应急值守制度，挂图作战，压实责任。

（三）加强信息收集工作，保证信息及时畅通

各单位要动态掌握涉及参展人员饮食住宿、规格规模、接待酒店名单、供进博会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供餐方式和数量等信息。各保障任务承担单位要主动了解交办任务的具体细节，有效形成横向、纵向信息交叉互通，互相补充。

（四）提前开展食品安全检查评估，实施分级监督保障

根据任务安排，对进博会食品 and 食品原料供应商等单位开展评估、监督抽检等工作，并提出评估意见。通过“人防+技防”，对重点单位的设施设备、环境卫生、操作过程、个人卫生等进行分级分类监督保障。

（五）开展城市社会面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确保城市社会面食品安全平稳有序可控

各单位要根据“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迎进博百日执法行动”等专项工作要求，组织开展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旅游接待饭店、大型活动接待宾馆周边等重点单位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着重围绕原料采购、加工贮存时间、食品加工、贮存温度、交叉污染、餐具和工用具消毒、人员健康等易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关键环节开展针对性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不规范操作行为，严防严控食品安全事故。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确保第七届进博会期间本区特种设备运行安全，按照市局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松江区市场监管局自 2024 年 7 月至 11 月，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第七届进博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巩固优化历届进博会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机制和经验做法；统筹协调各相关单位力量，强化科技赋能、技术支撑、监管执法；提高超期设备专项整治力度，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零失误”“零疏漏”，确保保障工作“更精细”“更高效”，全力保障第七届进博会成功举办。

二、保障范围

1. 重点保障单位：进博会相关宾馆酒店、医疗机构，重点交通枢纽（轨交站点、机场）等。

2. 其他单位（社会面）。除重点保障单位以外的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突出著名景点景区、酒店商超、展馆乐园、车站码头等公众聚集场所和具有较高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的重点行业和重点使用单位。

三、职责分工

为有效推进第七届进博会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由区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区局特种设备科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及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共同成立工作小组。

（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负责制定辖区保障工作方案，统筹协调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结合历届进博会的安排拟定重点保障单位清单及特种设备台账（清单台账另行通知）；指导和协助各基层所队、区特检所做好各项保障工作；做好本次保障工作的现场指导和督查，确保发现的问题隐患按时高质量完成。做好进博会期间的应急值守，确保通讯畅通、信息报送及时准确；通过应急演练、培训教育、科技应用等形式持续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能力。

（二）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

1. 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及超期设备、停用设备整治专项，完善其他单位名单及特种设备台账，制定检查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现场专项检查，督促各使用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并上报隐患整改情况。

2. 结合《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 73 号令）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 74 号令），督促企业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完善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信息，并主动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检查，及时录入系统。

3. 提高监管频次，严格执法检查；对重点保障单位进一步开展全覆盖现场检查，对在用设备逐台排查确认。进博会前夕应开展隐患整治“回头看”，确保安全隐患整改闭环。

4.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督促重点保障单位进一步做好企业员工的安全教育再培训。

5. 督促重点保障单位及其电梯维保单位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做好风险研判和应急值守，落实现场应急资源储备及 24 小时专人值班。如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要严格依照相关要求，确保响应顺畅、反应及时、处置得当。

（三）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针对重点保障单位的在用特种设备，科学制定实施进博会保障性检验计划，配足配强检验资源，高质量完成保障性检验工作。督促指导有关使用单位规范实施隐患整改，认真执行检验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报告制度；加大进博会期间技术支撑力度，积极配合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做好进博会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

（四）相关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做到在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无死角、操作使用符合规范。结合安全管理评价工作，全面评估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状况，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充分研判进博会期间因气候环境、设备本体、人员操作等因素可能引发的设备运行风险和突发事件，加强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强化在用设备维护保养，加大现场巡查巡检频次，做好备品备件现场储备，完善专项应急预案并适时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演练。做好进博会期间的值守巡查，提高突发情况报告时效。

四、工作安排

（一）备战阶段（2024年9月30日前）

全面谋划进博会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方职责，细化保障要求，实施保障工作。特种科总体部署保障工作及方案，确定重点保障单位名单。各所队依据工作方案，对重点保障单位实施全覆盖检查，并指导开展应急演练，由区特检所完成在用设备保障性检验，对检验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形成问题隐患清单，检验发现重大隐患应立即报告科室。各所队要结合近期专项，开展辖区高风险领域、行业、企业专项安全治理；结合本年度双预防工作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强化风险研判、做到科学管控。

重点保障单位要修订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认真开展人员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整改、日常巡查巡检，做好信息报送；并及时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演练。

（二）临战阶段（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组织进博会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治理“回头看”，加强现场督查，确保隐患整改落到实处；检验机构应做好专业技术支撑。有关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结合现场安全保障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等工作要求，开展实战前教育动员，确认配备必要应急资源。

（三）实战阶段（2024 年 11 月 1 日至进博会结束）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巡查和应急值守，落实值班值守工作制度，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准备；明确专人做好数据统计、信息（特别是突发情况信息）报送工作。检验机构要配合开展现场值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支持。重点保障单位要落实专人 24 小时现场值守，协调维保单位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救援工作。

（四）总结阶段（活动结束后）

总结本次保障工作经验，持续完善重大活动特种设备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统一思想，确保进博会安全成功举办

要对标“越办越好”工作要求，以特种设备“四特”精神为指引，统一各方思想认识，以时不我待的精气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加强统筹部署和联络协调，高质量完成保障任务，确保第七届进博会取得预期成果。

（二）党建引领，协同推进，优化重大活动保障长效机制

以“进博先锋行动”激发党员、干部群众干事创业主观能动性为抓手，汇聚人心、凝聚力量，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示范引领作用。加大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优化保障机制，形成保障合力，在服务保障好第七届进博会的同时，进一步优化本区重大活动特种设备安全保障的长效机制。

（三）落实责任，激励引导，实现保障工作质量提升

要深刻领会第七届进博会成功举办对我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坚决落实上级保障工作要求，结合任务部署逐级落实责任，同时加强督查考核，提高进博保障工作在整体绩效考核中的比重，激发干部群众的工作热情和执行力，整体提升保障工作质量，突出保障工作实效。

（四）畅通信息，总结提升，形成进博会常态化保障局面

要确保信息渠道畅通，落实专人负责信息收集、整理、报送工作，特别要重视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信息的及时规范报送，助力提升应急处置救援时效和特种设备大数据分析利用能力。要加强进博会保障工作的经验分析和总结，及时研判、梳理、填补工作弱项，形成进博会常态化保障工作机制。

附件 4

勇担当保安全 善作为促发展 迎进博百日执法行动方案

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将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10 日在上海举办。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第七届进博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持续深入推进进博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工作,根据市局《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安排,松江区市场监管部门自 2024 年 7 月 27 日起开展“勇担当保安全 善作为促发展”迎进博百日执法行动。具体行动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越办越好”的总要求,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城市服务保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深化前六届进博会有效工作机制和经验做法,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统筹推进市场监管和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市场监管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筑牢安全底板,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环境,为第七届进博会成功圆满举办提供坚实保障,为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凝

聚磅礴力量。

二、工作重点

（一）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

以食品安全、药品安全、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及特种设备安全为重点，按照“点面结合”的工作思路，实施“分区域、分级别、分类别”风险管控措施，加强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监管工作，落实落细企业主体责任，确保排查、整治、查处、巩固等工作紧密衔接、有序推进，安全监管万无一失。

（二）坚持聚焦重点，规范市场秩序

以重点商圈景区、车站、人流密集的轨交站点及周边3公里为辐射区域，聚焦重点区域，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威胁城市运行安全的违法行为，为进博会举办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三）坚持长效治理，放大溢出效应

积极依托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上海）建设，进一步提升进博会市场监管执法智能化水平，为实现市场监管全领域信息化和智能化管理提供有益探索。把百日执法行动与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治理统筹推进，巩固健全长效机制，持续深化进博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品牌效应。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责任部门：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各市场监管

所、执法大队)

1.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违法严惩，聚焦容易引发食品安全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时段、重点风险，通过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案件查办、投诉举报处置、舆情监测、会商研判、信息追溯、行刑衔接等工作，全面深入排查并有效消除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风险隐患。坚持“严”的主基调，按照“不合格就查，出事故就罚”原则，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守牢食品安全底线。

2. 从严落实食品安全事故防控措施。强化“两个责任”落实，聚焦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旅游接待饭店、大型活动接待酒店，以及熟肉制品、预包装冷藏膳食、生食水产品等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针对性监督检查，强化风险预警，及时消除食物中毒“苗子”，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事故。

3. 着力提升重点单位规范化管理。以经常承担重大活动供餐的企业为重点，率先开展“互联网+明厨亮灶”“食品安全示范街区”“食品安全示范店”建设，着力提升重点单位食品安全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 做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部门: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

4. 持续加大药品检查及抽检力度。重点对交通枢纽周边的药

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加强巡查，对网络药品销售平台开展重点检查，着力规范进博会筹备及召开期间药品流通市场秩序。持续加强疫苗和中药饮片质量监管力度，对使用量大、群众关注度高的品种组织重点抽检，进一步规范本区药品生产经营秩序，强化质量意识，防范质量安全风险。

5. 组织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监管。结合 2024 年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严格依法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监管工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大对相关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的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并做好辖区内医疗器械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处置。

6. 加强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管。聚焦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问题集中的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化妆品经营单位、美容美发店、宾馆、洗浴场所、足浴店和化妆品小样集合店开展专项检查，重点关注化妆品小样、洗发染发、沐浴、美白防晒和面膜等产品。加强展会期间安全保障和舆情监测，重点对进博会接待酒店及周边美容美发机构和洗浴场所开展巡查，及时处置化妆品投诉举报和相关舆情，及时消除化妆品安全隐患。

（三）加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责任部门：认证认可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

7. 加强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开展重点产品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严格做好不合格产品后续处理工作。加强电动自行车

车、燃气器具、重点消防产品、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等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施重点产品生产企业全覆盖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在进博会前夕，组织开展车用汽油、车用柴油、车用尿素水溶液快速检测，重点检测硫含量、闪点等关键指标，严格保障成品油和车用尿素质量安全。

8. 依法查处一次性塑料制品相关违法行为。以商务部门移交和举报等来源的违法线索为重点，对展会活动中违反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四）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

9. 加强隐患排查整治。以接待酒店、重要交通枢纽、商超景点、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加强现场监督检查，督促有关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岗位责任、细化保障任务、配齐保障资源，按时闭环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全力防范化解事故风险。开展重点接待酒店在用设备保障性检验和安全风险评估，严格执行检验、评估发现重大隐患报告制度。加大对特种设备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

10. 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推动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深化本区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部署，督促本区特种

设备单位建立健全和规范执行特种设备“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各项工作制度和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认真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纠治，加强风险分级管控，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全力保障进博会期间本区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稳定可控。

（五）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价格监管（责任部门：价格和广告监督管理科、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

11. 加强住宿、餐饮业价格监管。重点对景点（区）、车站的住宿、餐饮价格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查处价外加价等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不标示或者含糊标示价格附加条件等价格欺诈行为，以及借展会之机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

12. 加强交通、旅游业价格监管。重点对出租汽车、网约出租汽车、公共停车场（库）、旅游服务价格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涨价、价外收费等违法行为。加大对游客消费集中场所的巡查力度，严肃查处虚假优惠、不标示价格附加条件，以及景区擅自增设收费项目、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等违法行为。

13. 加强商业零售领域价格监管。重点对电子商务平台、大型购物中心和商场超市等价格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误导性价格标示、不履行价格承诺等违法行为。要加强价格法律法规宣传，督促经营者规范价格行为。

（六）打击不正当竞争和传销行为（责任部门：反不正当竞争科、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

14. 开展不正当竞争执法。结合 2024 年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

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以本区各主要商业街、服饰和小商品市场、旅游景点、机场、车站、人流密集的轨交站点等为“重点监管区”，重点查处虚假宣传、商业混淆、侵犯商业秘密以及利用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严厉打击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近似标识的行为；严厉打击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的行为。

15. 重点查处与进博会有关的传销行为。严厉打击涉及进博会内容的或者以进博会为名开展的传销违法行为，严格规范直销企业的宣传、培训、推销和信息报备等行为，确保“重点监管区”内传销行为不出现、直销经营不出乱。

（七）查处网络经营违法行为（责任部门：网络交易和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

16. 开展信息类网站专项监测。以本区信息类网站为重点，开展以进博会为名义实施虚假宣传行为的专项监测，依法查处经营者在网上假借进博会名义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等行为。

17. 开展进博会参展商品网络专项监测。以本区电子商务平台、交易类自建网站和外省市平台上的本区企业网店为重点，对与本次进博会参展商品相关的电子产品、服装箱包、玩具等商品开展专项监测，排摸查处非法使用进口博览局合法商标、特殊标

志权利等违法行为。

18. 加强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聚焦网络交易中的突出问题，密切部门间、区域间协作配合，通过行政指导、专题约谈、行政执法等方式，督促平台经营者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经营，守护进博会期间健康规范的网络市场秩序。

（八）打击违法广告行为（责任部门：价格和广告监督管理科，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

19. 组织开展广告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涉港澳台涉藏”等文字表述，指导纠正其他违法广告内容，确保进博会参展商展位展示内容和商业广告宣传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 开展重点区域场所媒介广告督导检查。以本区的主要景观道路、星级宾馆、购物中心，以及铁路候车室、地铁换乘站等重要交通枢纽为重点检查区域，全面督导检查场所媒介广告发布内容，全面掌握 10 m² 以上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发布情况并建立管理台账。

21. 开展进博会广告专题监测。以导向问题广告、进博会主题广告、医疗美容类商品和服务广告、（保健）食品广告和旅游服务类广告等五类广告为重点，集中监测以进博会名义发布不实招展广告、未经授权以进博会名义发布招商广告、推销未经许可的进博会纪念品、特许商品广告、未经授权违法使用进博会注册商标、标识、吉祥物形象及相关标识以及其他涉及进博会的虚假

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

（九）净化本区消费环境（责任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

22. 全面加强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专项执法。以开展“守护消费”暨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突出违法行为专项执法行动为契机，重点关注进博服务保障辐射区域，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妥善处置投诉举报，强化部门协作和联动配合，重拳打击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23. 深入实施放心消费行动。全力推进“满意消费长三角”提升行动，加强智慧监管，推动“线下七日无理由退货”和“异地异店退换货”承诺的覆盖面，着力营造本区近悦远来的消费环境。

23. 重点强化公共场所强制、滥用人脸识别技术专项执法。组织开展“亮剑浦江·2024”公共场所强制、滥用人脸识别技术专项整治行动，聚焦商场超市、商户经营者自行设置人脸识别设备、无人售货机等经营场景，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侵害消费者和用户人脸信息权益的违法行为。

（十）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工作（责任部门：认证认可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

24. 强化本区强制性认证活动监管。加大认证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对发现的认证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及时督促认证机构整改。

（十一）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责任部门：执法稽查科，

知识产权科、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

25. 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打击，严厉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使用进博会名称、标识、吉祥物“进宝”和销售假冒进博会参展商品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涉及进博会及相关参展商的专利、商标非正常申请行为。

26. 营造知识产权保护氛围。积极用好各类宣传载体，报道执法行动相关情况，发布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案件，发挥执法警示和震慑作用，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侵权假冒行为，营造全社会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

举办进博会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交给上海的重大政治任务，也是上海落实国家战略、借助国家战略更好承接溢出效应的重大契机。各单位、各部门要坚持“越办越好”总要求，以一流的服务保障助力第七届进博会更出色、更精彩。要把百日执法行动与监管执法工作同落实同推进，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为顺利实现进博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 加强工作督导，确保工作成效

相关科室要对辖区百日执法行动工作推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于隐患问题要提出处置要求，并跟踪处置情况，对照台账，逐项销号。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督促事项不处置、信息报送不及时等情况，将予以通报，相关单位要及时整改到位。

（三）制定应急预案，强化培训演练

各责任部门要根据今年进博会高规格、大人流、展商展品更加丰富等新情况，制定相应条线的应急预案。要强化对市场监管干部和重点单位的培训，积极开展针对性演练。对涉及进博会的重大突发事件，要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信息互通、政令畅通、处置妥善，避免产生重大负面社会影响。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各责任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宣传统筹，通过多元化全方位地宣传报道，积极营造参与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工作的浓厚氛围。充分协调社会媒体资源做好公益宣传，加强社会宣传引导，不断增强相关市场主体主动参与城市服务保障工作的意识，共同推进服务保障工作水平提升。

（五）加强信息报送，及时掌握动态

相关科室负责收集汇总本条线百日执法行动的经验做法和实际成效，于2024年8月25日、9月25日、10月25日前分别向区局进博会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百日执法行动阶段性小结，11月2日前报送百日执法行动总结和相关数据。如遇到重大问题和典型案例，应立即报告。